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0-42

營造公司董事長出境 20 多年未歸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共同合作 成功徵起稅收 952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月間，受理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移送義務人聖○營造公司（聖○公司）滯欠89至9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5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在桃園分署與北區國稅局通力合作之下，終將聖○公司可領取之共有物分割補償金952萬元收取，並分配予稅捐債權優先受償，在執行期間將屆滿之際，成功為國家追回稅收952萬元。

聖○公司名下原有位於新北市鶯歌區尖山腳段3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土地共有人之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訴請分割共有物，經新北地院於107年1月間判決土地共有人應按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，補償聖○公司1,167萬元，地政機關則依法將聖○公司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法定抵押權人，以確保聖○公司可以受領共有物分割補償金；共有人則依新北地院判決，扣除辦理土地分割之代墊費用215萬元後，依桃園分署執行命令，將952萬元交付桃園分署。惟聖○公司

必須出具清償證明，始得辦理塗銷法定抵押權及後續共有物分割補償金之分配事宜。

由於聖○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依法聖○公司之董事長楊○、董事黃○○及林○○均為法定清算人，然桃園分署受理執行聖○公司欠稅案件時，楊○○(41年次、男性)早已於89年4月間出境未歸，亦查無其國外住居所，而黃○○(34年次、女性)於103年10月間死亡，林○○(35年次、男性)則為人頭，聖○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因有前開情形，顯然已不能依法行使清算事務，無法出具蓋有法定清算人印章之清償證明，地政機關即無從據以辦理塗銷法定抵押權之登記，若在法定抵押權未塗銷的情況下，辦理共有物分割補償金之分配，將衍生相關爭議。

因聖○公司在形式上仍有1名法定清算人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認為不得聲請選派清算人，為突破此僵局，北區國稅局持續派員至桃園分署研議解決方案，之後遇上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，桃園分署與北區國稅局雙方同仁仍密集以電話、電子郵件研商。考量本件執行期間於111年3月4日即將屆滿，時間緊迫，因此決議由北區國稅局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試著向法院聲請選派專業人士為聖○公司之清算人，桃園分署則提供相關意見予北區國稅局，以補強說明本件聲請選派清算人之相關事證與必要性。北區國稅局於今(110)年7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遞狀聲請選派○律師為清算人，並向臺中地院強調本件具時效性及必要性，期臺中地院能儘速裁定，臺中地院終在今年9月底裁定選派○律師為聖○公司之清算人。

○律師獲選派為清算人後，在桃園分署、北區國稅局共同

督促之下，立即執行清算事務、出具清償證明等，桃園分署並迅速定期日就聖○公司得領取之共有物分割補償金 952 萬元依法分配，依債權受償順位，於今年 11 月中旬將款項全數分配予北區國稅局，在執行期間將屆滿之際，成功徵起稅收 952 萬元，增裕國庫收入。